

最新学校工作总结会主持词(优质5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学校工作总结会主持词篇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教育法》、《工会法》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的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科学发展观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

第四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讨论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
- 2、讨论决定教职工绩效考核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及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方案和事项。
- 3、讨论通过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4、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评议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工作。

6、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教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第六条校长室要积极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议和决定的实施，处理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评议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要教育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任务，尊重和支持以校长为首的行政干部团队行使职权，维护其管理权威。

第二章教职工代表

第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3至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候选人当选须获选举工会小组会员的过半数同意。凡是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一般控制在全校教职工总人数的20—30%之间，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行政干部的代表名额分配到有关工会小组，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处理、撤换、增补按《工会法》执行。

第九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1、有权按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程序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
- 2、有权就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并参加表决；

- 3、有权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4、有权向学校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5、有权对学校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情况提出询问。

第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 1、学习并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 2、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校发展中起到带头作用；
- 3、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认真贯彻会议决议，宣传会议精神；
- 5、为人师表，办事公正，不断增强主人翁意识，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素质和能力。

第十一条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需要，可设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三章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期满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2次，会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由学校主要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教职工代表大会要有三分之二的应到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决定要有超过应到会的代表二分之一的赞成票方能通过或生效。

第十五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教职工代表大会可分别召开教

师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各自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七条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学校领导和全体教教职员工必须认真执行；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办法、制度等，由校长公布实施。

第**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应向全校教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工会小组为单位设立代表小组。

第四章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 1、负责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与组织工作；
- 2、负责征集和整理教教职工代表的提案；
- 3、负责组织传达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 3、听取和反映教教职工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保障教教职工民主权益；
- 4、处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的调整权和解释权属大黄堡朝阳里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自**年9月1日起生效。

学校工作总结会主持词篇二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目前我校共有省特级教师，市级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26人，近两年引进、选调人才40多人，如此优秀的教师队伍，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了憧憬。面对未来，我们憧憬什么？我们应该憧憬一种全新的教育，憧憬的是一种专业成长的速度，憧憬的是一种家长、社会的认可，憧憬一种舒心的生活，憧憬一种实小事业事业的成功。2020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的要求，实验小学教育一体化进程将更加深入，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更加凸显，打造北校区为皖西北示范性名校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对我们老师而言，教无止境、学无止境，我们应做到相信自己、不断的提升自己，脚踏实地，以满腔的热情投身于实验小学教育教学事业中，让快乐工作成为校园主旋律，让校园生活充实幸福，让我们的人生更加绚烂多彩！

各位老师，忙碌了一年，即将进入寒假模式，让我们放松身心，陪伴家人、享受亲情。最后，送给每位老师一棵新年吉祥树，树上结满了和谐、温馨、快乐、幸福、成功！提前恭祝全体教师新春快乐、阖家安康！

学校工作总结会主持词篇三

参照《教育法》、《工会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例：

1、教代会是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的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权

力机构。

2、教代会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法令，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真诚为广大教职工服务。

3、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4、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讨论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学校整体改革方案。

2) 讨论决定教职工结构工资方案，教职工住房改革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及其它重要方案。

3) 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4) 评议和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

5) 评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6) 校长要积极支持教代会工作，保障教代会的提议和决定的实施，处理好教代会的提案，接受教代会的评议和监督，教代会要支持校长行使职权，维护其管理权威。

5、教职工代表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1) 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2)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

3) 密切联系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

4) 办事民主，为人师表，一心为公。

6、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期满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教代会要有三分之二的应到会代表出席才能召开；教代会的决议或决定要有超过应到会的代表二分之一的赞成票方能通过或生效。

8、教代会主席团由学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教师代表应占较大比例。主席团不搞常任制。

9、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10、教代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学校领导和全体教职员员工必须认真执行。各部门都要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办法、制度等，由校长公布实施。执行情况由行政领导向下一次大会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11、教代会以工会小组或教研组为单位设立代表小组。

学校工作总结会主持词篇四

只有懂得感动，才能收获工作中的幸福；只有懂得感动，才能感受到人间真情。

2020年，对实验小学来说，是一个具有纪念意义的年份。我们既走在了全区教育稳步改革的前沿，又迎来优秀的60多位新成员。无论是实验小学北校区回归实小大家庭，还是今年引进、选调来实验小学的新同事，我们在工作中真诚交流、在生活中彼此呵护，让实验小学大家庭充满着温暖，让人感动，这份发自内心的情感如涓涓细流，温暖着实小这个大家

庭的每一个成员。每当想起我们在一起幸福工作的美好时光，大家像兄弟姐妹们一样和谐相处，虽然还有一部分新老师我喊不出姓名，知道是我们的老师，但你们的到来和辛勤的工作都在激励着我和全体校领导班子更加努力工作，怕辜负了各位老师对学校以及学校领导班子的期盼和信任。

学校工作总结会主持词篇五

根据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2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一、教代会的任务

教代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协调学校内部矛盾，支持和监督学校行政工作，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保证完成学校各项任务。

二、教代会的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三、教代会代表享有的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四、教代会代表应履行的义务。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五、教代会工作机构。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六、教代会的召开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每3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

开好教代会，是搞好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环节，因此，必须遵循以下七个基本程序。

(一)选代表。

1、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2、教职工代表的比例结构。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20%。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3、教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和补选。

教职工代表以系、处(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1)、严格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参加选举人数需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教工代表需获本单位教职工一半以上的同意票才能当选。

教代会代表按照五个选举单位[艺术系、财会系、机电系、计算机系和行政(不属于系的人员)]组成组，并推选出组长。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3)、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4)、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单位其代表资格自行消失，单位内部调动一般不做处理；教职工代表离、退休后，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教职工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教职工代表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教

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不予保留。

(5)、教职工代表的增补，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缺额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会研究同意后，再由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将选举结果报工会，工会审查同意后，填写教职工代表登记表，并向下次教代会报告增补情况。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单位或者离岗、退休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应由原选单位按照规定补选。办法与选举相同。

4、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一些未当选为代表的校领导和有关中层主要负责人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还可以邀请一些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等参加。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人数一般不要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20%，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不能当选为教代会主席团成员。

(二) 定议题。

教代会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就是教代会的议题。大会议题主要应围绕两方面的内容：

- 1、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 2、教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教代会的议题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三) 征集提案。

教职工代表提案是以书面的形式，提请教代会讨论、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征集应在召开大会前半个月由工会或提案

小组把征集表发给代表。“征集表”内容包括提案名称、案由或依据、具体要求和解决的办法、提案人和附议人。提案一般应有一人提出，二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三人以上合议后，就填写提案表，成为正式提案。提案征集后，应进行审理分类。

处理方法分为：

- 1、立案——凡符合政策规定，行政有能力解决，又确实需要解决的提案，应立案处理。凡是立了案的，都要进行整改。
- 2、调查——对提案内容的可行性需要作深入了解和研究后才能确定，则暂不立案，待调查研究后再作出决定。
- 3、解释——对不符合政策，或者学校根本无法解决的提案，则向代表作出解释。
- 4、暂缓处理——对符合政策，但学校目前欠缺解决的提案，则作暂缓处理。

(四)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召开，教代会常委或全体代表参加，汇报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提出大会议题和议程的建议，提请教代会常委或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五)开大会。

开好教代会是教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重要保证。因此，要严格按照预备会议通过的议程，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认真主持开好大会。

会议召开前，大会主持人核实出席大会的教工代表人数。到会代表超过2/3，即可宣布开会。大会的主要议程是：

1、大会报告。

由校长作工作报告或有关行政负责人作专题议案报告；由工会主席或教代会常委汇报上届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提案处理情况以及本届大会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2、分组讨论。

分组对大会报告、议案等进行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定草案或需经大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酝酿。各组长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

3、大会发言。

由组长或推选出来的代表在大会上作大会发言，陈述讨论、审议的意见和建议。也可让教职工代表自由发言。

4、大会表决。

对各项方案、大会决议、表决草案或候选人进行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投票两种表决形式。

5、宣布表决结果。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 贯彻实施决议。

大会决议是教代会对其各项议题做出的决定，是教代会职权的表现形式。决议落实得好不好，是检验教代会能否发挥作用的重要标志，党、政、工必须通力合作，认真贯彻落实。为了维护教代会的权威和大会决议的严肃性，教代会的决议任何人不能随便修改。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时，经党、政、工联席会议或教代会常委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召开教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并就修改内容表决。

七、说明：本制度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与之不符的则自行终止。本制度自1月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教代会的制度同时废止。